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8384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杭州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兴房产”）、杭州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房投”）、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和光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控股”）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依次为10%、7.5%、7.5%和5%；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合计出资金额为2515.20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30%增加至60%。同意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规定，经报杭州市金融办批准后，办理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邵少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受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4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2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